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少數投資者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少數投資者一致同意重組其各自於所持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與相關少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限制。

本公司現已與大部份投資者及少數投資者訂立正式重組文件，以重組大部份投資者及少數投資者各自於所有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通函，當中載述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所協定重組之詳情。

根據與少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現有債券所載程序由少數投資者之決議案重組。由少數投資者持有之現有債券之重組預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涉及大部份投資者之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少數投資者一致同意重組彼等各自於所持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與相關少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限制。

本公司現已與大部份投資者及少數投資者訂立正式重組文件，以重組大部份投資者及少數投資者各自於所有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通函，當中載述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所協定重組之詳情。

根據與少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現有債券所載程序由少數投資者之決議案重組。由少數投資者持有之現有債券之重組預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涉及大部份投資者之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

根據現有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已同意以下主要條款：

- (a) 分期贖回：由少數投資者持有之現有債券將以總現金代價約128,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利息成本及任何提早償還部份之折讓）贖回，將分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償付。
- (b) 經修訂到期日：原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已提前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c) 註銷本公司清算認購期權：由於少數投資者持有之現有債券將於重組後分期贖回，倘及當至少90%現有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會註銷本公司對早期贖回現有債券之清算認購期權。
- (d) 經修訂其他債務契據：在清楚列明不包括以下各項：(i)其他尚未償還之債項金額已予以償付（因再融資或由下文第(ii)段所述之債項取替者除外）及(ii)任何再融資或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已存在之債項（包括現有債券）及／或其他債項及／或其任何有關修訂下，其他債務之最初限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乃經修訂，因此，於新債券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現有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債項，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後產生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美元之其他債項者除外。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現有債券（經修訂）將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最初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尤其是，現有債券之兌換價維持在1.136港元，而現有兌換價調整已獲保留。

董事會認為與少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項」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有關人士就融資而借入或籌集資金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債務，包括(i)有關人士就任何擔保、債權證、票據、匯票或商業本票或為其開立之承兌信貸或信用狀所承擔或因而須承擔之任何債務；(ii)任何為集資或取得融資而訂立之租賃或租購協議下與本金款項相關之任何租金款項負債；(iii)任何物業購置價格或可遞延支付之服務款項之相關債務；及(iv)有關人士為使其本身或（倘其就有關債務而結欠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提供擔保）其他人士可應付其營運或資金需要而訂立之任何屬於商業借貸性質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遠期出售或購買協議）所籌集之任何金額。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少數投資者就重組由該等少數投資者持有之現有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現有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之385,000,000港元0.25%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部份投資者」	指	合共持有約79%現有債券之投資者。
「少數投資者」	指	合共持有約21%現有債券之投資者。
「新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港元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337,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就發行新債券及於兌換新債券後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